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849,734 股（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供证券公司开展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的 353,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25%。朗润资产本次质押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10%，本次质押完成后，朗润资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50,000,000 股。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朗润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筱璘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6,849,734 股（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供证券公司开展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的 353,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0%；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朗润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筱璘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50,000,000 股。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朗润资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朗润资产	否	50,000,000	否	否	2026 年 8 月 11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98.33	9.10	融资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 549,600,000 股计算所得。
2、上述持股数量中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供证券公司开展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的 353,000 股公司股份。

3、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朗润资产	50,849,734	9.25	0	50,000,000	98.33	9.10	0	0	0	0
筱璘	36,000,000	6.5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6,849,734	15.80	0	50,000,000	57.57	9.10	0	0	0	0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 549,600,000 股计算所得。

2、上述持股数量中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供证券公司开展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的 353,000 股公司股份。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